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 《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SOLAS公約》）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### 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關方面《SOLAS公約》的修正案，有關修正案將於2009年1月1日全球生效。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編號46/2007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先後於2005年5月20日和2006年12月8日，通過修訂《SOLAS公約》的決議MSC 194(80)（附件2）和決議MSC 216(82)（附件2）。有關修正案將於2009年1月1日生效。

2. 上述修正案涉及《SOLAS公約》下列各章：

決 議	章	標 題
MSC 194(80) — 附件 2	II-1	構造 — 結構、分艙與穩性、機電設備
	II-2	構造 — 防火、探火和滅火
	VI	貨物裝運
	IX	船舶安全營運管理
	XI-1	加強海上安全的特別措施
	XI-2	加強海上保安的特別措施
	附錄	證 書
MSC 216(82) — 附件 2	II-1	構造 — 結構、分艙與穩性、機電設備

3. 有關修正案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站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>）本文的附件。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此行事。
4. 本文附錄 1 表列 IMO 通過並於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生效的各項《SOLAS 公約》修正案，以供參閱。
5. 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46/2007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2008 年 5 月 30 日